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获悉诉讼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9）浙0106民初10697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赵锐勇、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案件简述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国际动漫有限公司借款，因未按时还款，以至成诉。
诉讼请求	1、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返还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60万元及利息；2、承担律师费用；3、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判决情况

一、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600000元，并支付利息157500元（暂计算至2019年

10月15日，2019年10月1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的标准另计支付）；

二、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在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委托律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上诉，目前尚无法判定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